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6號

附帶上訴人 張秀敏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芬律師

附 帶

被 上 訴 人 李吉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19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，得將上訴撤回。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，應得其同意。又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，附帶上訴失其效力。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，視為獨立之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、第46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所謂備上訴要件之附帶上訴，係指在自己之上訴期間內提起，並具備獨立上訴之其他要件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附帶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對原判決不利其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（見原審卷第469頁），於112年11月28日具狀撤回上訴（見原審卷第475頁）。嗣附帶上訴人於112年11月30日始對原判決不利其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附帶被上訴人撤回上訴時，附帶上訴人尚未提起附帶上訴，附帶被上訴人之撤回上訴自無須得附帶上訴人同意，附帶被上訴人之撤回上訴自應已發生效力，則附帶上訴人之附帶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失其效

力。況附帶上訴人係於112年10月18日已收受原判決（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467頁），加計2日在途期間後，上訴期間已於112年11月9日屆滿，附帶上訴人卻於112年11月30日始提起附帶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即不備上訴之要件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61條但書規定不合，自不得視為獨立之上訴。基上，附帶上訴人所提附帶上訴即失其效力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
法 官 莊佩穎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康閔雄